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张家边仓储油库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田成林、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张家边仓储油库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民北路 3 号，公司坐标为 N22°32'57.17"，E113°27'51.53"，（不含管道站场）占地面积 16 万 m²。该油库隶属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是中石化的成品油储备基地，主要负责成品油（汽油、柴油）的储存及中转业务。油库共有员工 25 人，其中持证安全管理人员 2 人。

该油库内现设有汽油罐 4 个（5000m³×2 个，2000m³×1 个，1000m³×1 个，容量共 13000m³），柴油罐 4 个（5000m³×2 个，500m³×2 个，总容量共 11000m³），2 个 500m³的储罐（目前停用），所以张家边油库储罐总容量为 18500m³（柴油折半），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3.0.1 条，石油库等级为三级。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持有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中炬危化经字〔2024〕000023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现即将到期，须申请延期换证。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张家边仓储油库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张家边仓储油库现场勘察影像：

